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更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公佈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欲就有關廉政專員公署調查事件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據本公司所知悉，廉署今日已就有關之交易向曾先生及郭女士（本公司之前董事）提出起訴。是項起訴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董事會欲就有關廉政專員公署調查事件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據本公司所知悉，廉署今日已就有關之交易向曾先生及郭女士（本公司之前董事）提出起訴。是項起訴包括串謀詐騙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廉政專員公署之網頁，曾先生及郭女士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廉署的網頁亦顯示彼等涉嫌就有關出售合營公司之交易提供虛假公開宣告予第三者。獨立委員會聯同獨立核數師將會就此事宜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鑑於曾先生與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新管理層已掌管本集團之業務，因此，廉署對曾先生及郭女士之起訴對本集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景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